



正本

181512340311

检测报告

GPJC2208140

项目名称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.08.30

GPM 国评检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208140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
	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	
	联系人	丁玉芳	联系电话	13863385700	
检测单位	名称	国评检测(山东)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6	
样品类别	污水				
采样日期	2022.08.22				
检测周期	2022.08.22-2022.08.30				
检测目的	受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污水进行检测				
采样人员	王博洋、郭祥、徐杰				
检测分析人员	鲍国闪、黎瑶、王龙云、李春晖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结果报告单; 检验分析方法、仪器信息见附表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
日期	2022.08.30	日期	2022.08.30	日期	2022.08.30



水质、固体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**GPJC2208140**

共 3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山东凯翔阳光集团有限公司			受检地址	五莲县沿河路 138 号		
采样时间	2022.08.22			分析日期	2022.08.22-2022.08.30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采样瓶完好无损; 采样量合格; 样品为液体。			样品量	塑料瓶: 500 mL×4; 玻璃瓶: 250 mL×6; 500 mL×8;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	样品名称	污水		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WW01 污水总排口	KX22082 2WW01 (01-03)	氟化物	GB/T 7484-1987	mg/L	0.86	1.28	0.58
		挥发酚	HJ 503-2009	mg/L	0.015	0.011	0.015
		石油类	HJ 637-2018	mg/L	0.07	0.06	0.06L
		硫化物	HJ 1226-2021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	本页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L 表示“低于方法检出限”。流量分别为: 11.9m ³ /h, 11.0 m ³ /h, 10.1 m ³ /h (由企业提供)。样品编号 KX220822WW01 (01-02) 为无色无味液体; 样品编号 KX220822WW0103 为浅灰色无味液体。						

东
专用章
1373

附表 1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208140

共 3 页 第 3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污水	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1987	PXSI-216F 型离子计 GP-YQ-237 JB-10 磁力搅拌器 GP-YQ-010	0.05 mg/L
	挥发酚	4-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TU-1810A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GP-YQ-321 GGC-Z 智能一体化蒸 馏仪 GP-YQ-378	0.010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 分析仪 GP-YQ-023	0.06 mg/L
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 度法	HJ 1226-2021	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GP-YQ-059 GGC-Z 智能一体化蒸 馏仪 GP-YQ-378	0.01 mg/L
	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本报告结束

